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整

貳、地點：本校正誼樓2樓會議室

參、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肆、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同意22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二、主席報告：略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本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修正「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之內容，提請討論、決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8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94322號函內容說明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取消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施測調查。
2. 刪除「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第肆條第二項第(二)款：每年4月及10月辦理五、六年級「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給予輔導並紀錄。
3.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之附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代表增設1名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決 議：同意18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附件1-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提案二：廢止「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並訂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提請討論、決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542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辦理。

決 議：同意18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附件2-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五、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事項：

1.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訂定的內容擬於114年9月3日週三教師午會時間向全體教師說明及宣導。
2. 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獎勵管教委員會中教師代表各1名亦同時由全體教師進行推選代表。

陸、散會(上午10時10分)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1 年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國（一）字第 0990226045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修正)
- 五、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辦理。
- 六、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85752 號函辦理。
- 七、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八、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0116697 號函辦理。
- 九、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4001 號函辦理。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方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三)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四)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五)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教師會議、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毒、反黑、反霸凌、性別平等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與長春路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若有實際需求，另提出「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強化警政支援網路。

(二)建置校園反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設置反映信箱、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檢舉。

(三)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霸凌個案，並告知學生遇霸凌事件之反映方式，發現疑似霸凌情事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學務人員協處。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附件 2）

(五)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生對生事件，學校應由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三、輔導介入：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委請輔導教師、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進行。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二)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三)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利；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法辦理。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職稱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3	輔導代表	輔導主任
4	輔導代表	專業輔導教師
5	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
6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7	學務代表	生教組長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9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10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11	學者專家	人才庫委員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校 收件人		收件 時間	
備 考	校 安 通 報 編 號 :				
	(通報後再行填寫)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撤回檢舉書					
撤回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撤回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撤回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受理前，撤回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後，於調和或調查中，撤回檢舉。				
撤回聲明	撤回人之前曾提出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今決定撤回，聲明如下：				
撤回人 親自簽名		本校 收件人		收件 時間	
備考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p>				

附件 4

陳 情 書

陳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26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49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學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 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 防制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 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二、學生：指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獎勵管教：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四、學務處(學生事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

五、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

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室、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為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三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刊物。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學校設獎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如附件)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共3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2人。
- 三、學校家長代表2人。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六條 嘉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七條 嘉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十九條 嘉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願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條 嘉義市立嘉義高中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一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二十二條 嘉義市立嘉義高中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者，教育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獎勵管教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職稱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學務主任	
2	行政代表	輔導組長	
3	行政代表	生教組長	
4	教師代表	教師會長	
5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6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7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附註	<p>學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校正誼樓 2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簽到如下：

一、校長： <u>郭基信</u>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0 位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李坤燕教師	<u>李坤燕</u>	高增耀教師	<u>高增耀</u>
陳藝真教師	<u>陳藝真</u>	劉坤昌教師	
陳怡吟教師	<u>陳怡吟</u>	黃國祥教師	<u>黃國祥</u>
洪春娟教師	<u>洪春娟</u>	朱峻佑教師	<u>朱峻佑</u>
王慈音教師	<u>王慈音</u>		
楊子賢教師	請假		
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4 位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郭基信教務主任	<u>郭基信</u>	殷必蕙總務主任	<u>殷必蕙</u>
吳芷瑋學務主任	<u>吳芷瑋</u>	洪孟慧教學組長	請假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參、出席人員簽到如下：

四、家長代表 8 位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張乃慈家長委員	張乃慈	陳凱莉班級代表	陳凱莉
劉怡安家長委員	請假	劉瑜家班級代表	劉瑜
蕭柏峰家長委員	蕭柏峰	楊雅晴幼教委員	請假
黃韋欣班級代表	請假	林振榮特教委員	請假

五、職員工代表 2 位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桂如幹事兼文書組長	劉桂如	陳雅萱幹事	陳雅萱

六、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陳秀琴 幼兒園主任	請假	六年六班 學生郭閔書	郭閔書